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建議修訂章程

經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擬對本行章程(「**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擬修訂章程第259條如下:

章程第259條原為: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根據需要按照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說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註:此為最近一次章程修訂案經於2012年5月30日舉行的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第259條的最新表述,該最近一次章程修訂案尚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擬修改為: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根據需要按照國際或者境 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 表附註中加以説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税後利潤時,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母公司税後利潤為準。」

擬修訂章程第267條如下:

章程第267條原為:

「本行可以下述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股票。

本行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擬修改為:

「本行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本行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除特殊情況外,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母公司税後利潤的10%。特殊情況是指:

- (一) 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限制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
- (二)實施現金分紅可能影響股東長期利益的情況。

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 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 利分配預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行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兩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和轉增股本事宜。

本行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説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提出書面議案,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該等建議的章程修訂須經本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方能作準。

章程修訂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國立 *董事長*

中國 • 北京 2012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及曹彤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 先生、郭克彤先生、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及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 (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謝榮博士、王翔飛先生、李哲平先生及 邢天才博士。